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普建委〔2026〕14号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交通委、水务局）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区建管委（交通委、水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积极谋划“十五五”发展思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深入实施可持续的城市更新，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重点工程建设、市政设施养护、河道水环境改善、交通管理优化、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运行安全等重点领域。以，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协同创新活力区、半马苏河品质区”建设，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全局推进建设，为创新提供空间载体，让城市富有活力

（一）开展普陀区综合交通发展、水务“十五五”规划编制

工作

根据《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以及区委、区政府“十五五”规划总体要求，开展普陀区“十五五”综合交通及水务规划编制工作。2026年3月底前，两项“十五五”规划完成区委、区政府审批；以多种形式印发，定稿后向社会发布。

(二) 统筹推进重点区域开发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建设，构建出行动脉

聚焦“一带一心一城”重点区域建设开发，有序推进配套道路项目建设。一是苏河水岸带区域，推进标准件十厂地块雅砻江路、青衣江路、安岳路和长寿湾昌化路建设，西官板块东新路2026年内基本完工。二是真如副中心区域，真华南路辅道辟通及相关工程2026年一季度完工，南石一路、广至路2026年内基本完工；在真如翠谷、中兴兰凤、金盛板块区域，府村路、礼泉路、堰门路、兰田路、南郑路、万泉南路结合沿线地块开发推进建设；持续推进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建设。三是桃浦智创城区域，绿蕉路、乐创路（皋兰山路-绿菲路）、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桃惠路、莫高路、桃竹路等2026年内基本完工；全力推进古浪路、敦煌路、武山路等主、次干道施工；持续推进米桥路、绿松路、永固路、定宁路、桃松路等支路建设。

(三) 推进市属重大工程建设，畅通交通枢纽

配合做好S5沪嘉高速(中环路-沪嘉高速-嘉闵高架联络线)

功能提升工程建设；配合推进 S20 外环普陀段抬升工程前期工作；推进相关配套道路方案研究及立项工作。长寿路（万航渡路-长寿路桥）道路配套工程将配合北横中运量公交（凯旋路-军工路）项目普陀段同步开展建设。

二、优化市政基础设施，为宜居构建稳固支撑，让城市舒适便利

（一）继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一街一品”焕新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精神，根据市精细化办各项工作部署，结合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继续落实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统筹推进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一街一品”焕新工程继续坚持“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推动工作从筹备转向实质建设阶段。根据重点任务分解表，建立月度进度跟踪机制，精准把控项目进度。聚焦特色塑造，打造具有辨识度的精品道路、精品街区，切实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人居环境水平。

（二）进一步推进普陀区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建设

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系统上线和竣工验收，赋能设施管养、防台防汛等工作，提升城市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综合决策管理能力。

（三）持续做好新建工程配建停车场（库）设计审核工作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上海市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确保停车设施按配建标准供给。

（四）持续推进停车资源优化、充电桩安装等相关工作

根据市级停车资源优化等任务指标要求，继续推进停车治理项目创建、公共停车泊位建设、错峰共享项目设置、智慧停车场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攻坚克难解决停车难问题，不断提升停车便捷度。同时，根据市、区建设充电桩的工作要求，推进公共（含专用）充电桩建设任务。

（五）持续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

加强与区委社会工作部、城管、公安、各街镇的合作共治，开展共享单车市民热线高频事项常态化治理，探索共享单车“差异化管理”先行先试，提升共享单车治理水平。结合轨交 14、15 号线站前广场移交工作，形成并实施新的轨交站点周边 B+R 改建方案，缓解轨交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矛盾。

（六）持续打造高品质地面公交服务

根据市民集中反映的公交线路问题，积极对接市道运局，协调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加强公交薄弱区域“最后一公里”建设。加强社区巴士日常管理。

（七）进一步夯实河湖长制工作

在河长制全覆盖的基础上，强化河长制就是责任制的意识，细化治水“责任链”，进一步加强河长履职培训，提升河长履职能力与综合素质。深化实施周暗访、月通报、季约谈、年度考核工作

机制，继续发挥“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作用，聚焦河湖安全保护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执法监管和行业监管，积极加强与嘉定、宝山等区河长办对接联动。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在线监管系统应用，推动河道管理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八）进一步深化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

按照市、区总河长令要求，2026年完成全区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实现排水用户达标超过90%、排水分区达标超过80%。全力推进排水许可长效管理，紧密协同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和属地街镇，分块分片推进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同步做好新开、既有重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

（九）进一步加快水务重点工程建设

在抓好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铜川污水泵站迁建工程。深化落实“蓝网”提升行动计划，全力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有序实施水利专项工程，推进清澈度提升工程，研究实施蔡家浜泵闸新建工程。

三、擦亮区域发展底色，为美丽夯实坚实基础，让城市绿色低碳

（一）继续做好建筑节能相关工作

扎实有序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继续加大力度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既有大型公建分项计量装置安装、能源审计等各项工作，继续做好装配式建筑及

绿色建筑相关工作，严格把关我区建设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常态长效养护

加强河道及泵闸精细化养护管理。通过优化水生植物景观布局、提高水体透明度、更新沿河设施等打造河道景观亮点，保障水安全。加强水务执法，重点查处沿河“四乱”和“三违一堵”。积极开展常态化水质自测并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每月地表水监测与分析，保障水清河畅。结合“排水清管”，加大对排水用户、住宅小区、城镇排水设施运维的监督管理，通过开展“三清三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区城镇防汛排水和污水输送能力。

（三）持续推进半马苏河岸线品质再提升

推进木渎港栈道和丹巴路码头景观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沿岸滨水空间品质，预计2026年内完工。

（四）持续推进“美丽道路”建设

全力推进中山北路（金沙江路—沪太路）景观提升，确保早出形象。结合市住建委（2026—2028年）架空线入地新三年计划，根据指标要求，聚焦内环内、主次干道和核心区域的架空线入地建设。持续推进怒江北路、石泉路、延长西路等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

四、完善防控管理体系，为韧性锻造强大后盾，让城市安全可靠

（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根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项措施，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施工安全事前预防机制，着力构建施工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2026 年底前，将本区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研判多发隐患和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做到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工作闭环管理，基本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同时，积极落实《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提高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工地提升扬尘、噪声、渣土等防控处置措施。

（二）多措并举，落实“好房子”建设各项工作要求

推进落实“好房子”建设要求，以住宅质量信访问题为导向，落实关键设计节点措施和新版住宅通用规范要求，进一步聚焦渗漏、开裂、隔声等方面，强化设计质量源头把控，加大对各类质量问题的防治力度。在 2025 年强化预判、预警和预防等“预看房”流程建设基础上，持续强化风险排查预控及全过程监管，切实抓实商品房信访矛盾源头治理。

（三）齐抓共管，深入探索新型消防工作模式

探索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探索消防产品联合监管跨部门协作机制，将建设工程消防产品质量、冷链仓库保温隔墙材料监管纳入消防产

品全链条监管中去，力图通过各部门齐抓共管，进一步提高我区建设工程消防产品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建筑使用领域。

（四）服务民生，强化加梯工程监管

全面落实加梯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作指南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管理要求，持续开展第三方工作情况抽查，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能力，提升加装电梯工程监管效能。针对加梯工程监管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疑难问题，积极搭建平台，建立沟通机制，开展技术研讨、专项整治等活动，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问题矛盾，顺利推进项目建设。

（五）突出重点，加强装修工程管理

根据加强人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及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在 2025 年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工作提示、专题布置会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全面推行边施工边营业场所（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装修工程“一项目一方案”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结构拆除和加固工况监管，消除项目各类施工风险。

（六）完善既有玻璃幕墙及限额以下工程管理，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完成 2 轮玻璃幕墙巡检工作，对重点建筑（临街、医院、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重点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隐患问题限期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组织集中培训，开展玻璃幕墙政策法规培训、宣讲，强化主体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进一步完善限额以下工程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效，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七）进一步强化防汛保障和隐患排查能力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完善防汛体系，强化预警监测，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应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切实保障我区城市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积水消除专项行动计划要求，推进易积水道路、下立交、住宅小区整治项目有序实施。严格按照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监督，确保各类工程、养护作业安全有序开展。

五、强化法治规范引导，为文明筑牢行为准则，让城市崇德向善

（一）加强市场行为监管，规范“检查码”使用

加强施工现场市场经营行为日常监管，落实好开工告知、过程巡查、竣工承诺制度，推行在建工程市场行为执法检查资料标准化和规范化，加强施工现场分包管理，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建设市场秩序。根据区司法局工作提示要求做好48小时提前申码率、问题检出率、合规指导率等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二）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型社会建设

围绕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与深度节水，持续强化取用水监管，

拓展非常规水利用广度。夯实用水管理基础，常态化推进水平衡测试与节水诊断服务，完善水务经理制度，指导重点单位实施节水改造与水效对标。深化“合同节水+联盟节水”模式应用，促进技术交流与项目对接。强化宣传引导与规划引领，广泛开展节水普法与科普活动，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

六、升级公共服务措施，为智慧注入核心动力，让城市便捷高效

（一）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2026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着力打造法治公平、便捷高效、创新包容的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普陀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审批改革、招投标、安全质量监管等业务培训与政策宣贯。二是优化办事效能，落实工程审批改革要求，严把行政审批与施工图审关，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三是强化消防审验，聚焦重点场所监管，加大违规项目处置，推动部门协同。四是规范招投标市场，落实改革要求，提升监管能力，保障活动平稳有序。五是服务重点项目，主动靠前解决难题，加快施工许可、综合验收等环节政策落地。同步深化企业服务，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全力以赴推进建筑业稳增长工作

加强与各单位的协同联动机制，完善常态化行业经济指标监测机制，聚焦企业与项目需求，开展指导服务、协调发展难题，

落实支持政策。积极对接市级部门，将市级跨区项目中区级投资返还，做到颗粒归仓。

（三）持续做好交通业稳增长工作

持续开展交通运输业企业走访排摸，积极挖掘交通运输业企业潜力。加强重点企业走访沟通频次，做好企业帮困服务工作，完成区稳增长工作专班的任务指标要求。

下一步，区建管委将振奋精神，切实肩负起建管人的担当和使命，以普陀建管事业的过硬成果，努力走在前列、做好表率，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美丽普陀不懈努力。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9日

